

森林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GLFC-FM/CoC/WL-202X-00X

甲 方： _____

乙 方： 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 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注册 地 址 : _____
经 营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传 真 : _____
邮 编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系人电话 :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乙 方 : 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唐 啸 晨
法 定 地 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363 号地宝大厦 9 层 2 号
电 话 / 传 真 : 0451-82735231
邮 编 : 150008
联 系 人 : 栾 海
联系人电话 : 0451-82735231/13264134111
电 子 邮 箱 : heilongjiangguolin@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国森林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森林认证，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简称初审)、监督审核(简称监审)和再认证审核(简称再认证)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 认证项目



-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FM)
-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NTFP)
-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BM)
-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生态环境服务 自然保护区 (NR)
-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生态环境服务 森林公园 (FP)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CoC)
-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WL)

二、 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是由甲方提出，由乙方评审确定，最终认证以乙方的认证文件为准，认证范围明细如下。

1. 认证范围

序号	区域及面积	序号	产品
1		1	
2		2	

2. 甲方法定地址：_____ 涉及员工数：_____人。

3. 涉及的分支机构/多场所： 无； 有，共_____个，其名称、地址以及是否需要子证书详见合同附表。

4. 外包过程： 无； 有。如有请提供外包的详细信息做为合同补充件。

三、 审核依据

经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1. 规范标准法律文件

- GB/T 28951-202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 GB/T 39358-2020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 LY/T 2239-2013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生态环境服务 自然保护区



□LY/T 2277-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LY/T 2279-2019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LY/T 2275-2020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四、证书有效期要求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

2. 在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国家认证规则的要求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必须在证书生效日期后 12 个月内完成，之后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监督审核，共进行四次；

3. 自发证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认证证书应与监督审核的《监督审核确认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五、审核日期

1. 甲方希望初次审核时间为_____，监督审核时间根据初次审核结果或发证时间确定。

2. 乙方应在同甲方商定的认证审核前约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日程表)和审核组成员名单及其资格，甲方若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理由并提交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应立即协商解决。

六、认证及维持证书费用

1、认证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国际、国内收费惯例和北方开展中国森林认证市场状况，综合考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林业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收费标准，首次认证有效期为 5 年，一次性收费，后四年增加产品不再另行收费。待 5 年认证期满后，再次认证费用在首次认证费用基础上八折收取。

1) 初次认证费用

产品名称	费用名称	申请费(元)	证书注册费 (元)	年金 (元)	审核费 (元)	合计 (元)



合计						

认证费合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

第二年至第五年年度监督审核费用，森林经营认证（FM）收费_____；非木质林产品经营（NTFP）收费_____。甲方在年度监督审核前该费用一次性付给乙方。

3) 收费标准调整

因为收费标准调整或变化，与国家出台法律法规文件相矛盾时，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收费标准，具体认证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解决。

4) 认证标识费用

按照标识数量核定认证费用，认证标识收费标准如下：

- (1) 以箱（包）为单位的标识每枚_____元；
- (2) 以支为单位的标识每枚_____元；
- (3) 以 500 g 为单位的标识每枚_____元（超过 500 g 按箱、包的标准收费）；
- (4) 以瓶为单位的标识每枚_____元（ 500 g 以下），木质类除外。

2、 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乙方采取暂停、撤销证书等措施，甲方提出异议需进行现场核实时，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1) 改变经营管理模式或林地利用模式；
- 2) 发生特大森林灾害(如火灾、大面积病虫害、水灾、风灾、雨雪冰冻灾害等)；
- 3) 非法采伐或违规的大面积皆伐；
- 4) 经营措施不利导致严重水土流失或其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灾害等；
- 5) 因单位合并、分散及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经营体系有效性的；
- 6) 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并经查证核实确为甲方责任的；
- 7) 乙方有足够理由对获得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证总费用的 40%；当认证工作量完成 50%时(主



审核完成), 甲方再付乙方认证总费用的 30%; 当全部认证工作完成后, 取得认证证书, 甲方再付乙方认证总费用的 30% (付清余下全部认证费用)。甲方付款时, 需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转账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黑龙江国林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支行
帐号 : 08064101040006628
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363 号地宝大厦 9 层 2 号

七、 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运作授权、认证制度、审核过程、认证过程等信息的公开文件;
- 2) 对审核计划有确认权, 并可对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 但不得指定审核组成员;
- 3) 对现场审核结论有异议时, 有权向乙方管理层申诉或投诉;
- 4) 获得认证证书后, 享有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宣传已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 5) 如乙方在认证审核的公正性、审核员的职业道德、遵守保密承诺、认证决定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有权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申诉/投诉。

2、 责任

- 1) 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实施正式认证审核前, 应保证管理体系已正式运行; 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
- 2)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始终满足森林认证要求, 包括当收到乙方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 4) 如果森林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 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 5) 为乙方实施评价和监督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 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为乙方进行投诉的调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适用时, 为观察员的参与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6) 保持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 7) 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的结果, 不得做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



经授权的有关认证的声明；

8)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停止使用包含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9) 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10)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乙方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11) 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可能在森林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12)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以及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乙方对具体条文的证实可在认证方案中规定。

13)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包括：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14) 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15) 当管理体系标准或法律法规有要求时，应接受相关机构的见证审核，向特定机构提交信息和报告；

16) 当认证要求有变更时，应对体系及时调整，并接受乙方的验证；

17)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

18) 接受乙方指定的见证项目和/或被见证人员、实习审核员、观察员等；

19) 接受对乙方进行监督的政府/组织人员。

20) 接受 CNAS、地方两局或有要求时的现场见证评审及监督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权利

1) 享有作出认证决定(包括：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暂停恢复和撤销证书)的权力；

2) 享有获取充分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所需的信息的权利；



- 3) 在批准认证范围变更前, 享有现场检查的权利;
- 4) 如甲方违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经乙方告知后仍不纠正, 享有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权利;
- 5) 乙方每年对甲方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享有进行不预先通知实施监督审核的权利。
- 6) 根据相关认证要素的变化, 乙方认为需要时可对甲方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核;
- 7) 有权对甲方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与质量管理体系的因果关系及涉及对甲方的有关认证符合性的投诉进行调查, 需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8) 对与利益相关方的访谈, 如利益相关方有要求时, 可不通知甲方秘密进行;
- 9) 除不可抗拒自然力外,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审核计划不可实施时, 有权终止审核。
- 10) 当 CNAS、地方两局要求参加现场审核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2、责任

- 1) 认证业务范围能够覆盖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认证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 3)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等认证信息文件,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5) 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公布获证信息(包括认证范围及认证状态);
- 6) 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甲方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
- 7)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如认证标准换版), 按相关要求与甲方协商沟通, 必要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8) 不同时间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9) 接受 CNAS、地方两局或有要求时的现场见证评审及监督检查。

(三) 认证证书内容变更

- 1) 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 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 2) 经乙方核实确认后, 当变更不涉及经营管理体系有效性时, 给予换发新认证证书; 当变更涉及经营管理体系有效性时, 依据现场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换发新认证证书。

(四) 关于认证证书的使用



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纠正，纠正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1) 未经批准变更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从而更改了其管理体系的；
- 2) 出现严重问题或有重大投诉，经查实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3) 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
- 4) 逾期 3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
- 5) 不能按期接受年度审核或年度审核结果有 1 项严重不符合项的；
- 6) 甲方有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规定的情况。

(五)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1) 在暂停期间甲方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
- 2) 发生重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 3) 年度审核时发现甲方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 4) 在暂停期间，未能按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整改的；
- 5) 当甲方出现违背与乙方之间的协议而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6) 当甲方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认证注册条件的；
- 7) 当甲方管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8) 当甲方发生其它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情况的；
- 9) 甲方提出撤销申请的。

(六) 证书暂停或撤销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证书暂停或撤销通知后，应立即向乙方交还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资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 保密原则

乙方承诺对甲方审核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要求外)，如需向其他机构(认可机构、建立在同行评审基础上的协议集团)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并获得甲方同意。

九、 投诉、申诉处理

1.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国家林业局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



2. 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申诉；若仍无法解决的，可向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也可向当地地方法院提交法律诉讼。

十、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通过认证的严重不符合项，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审核，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后，乙方可安排一次重审。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

2. 甲方在与乙方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审核组未正式进入审核现场前，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认证审核费的 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乙方已正式进入现场并开始审核工作日，甲方应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3. 乙方出于非认证方面的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除应退还甲方已交的全部审核费用外，还应支付认证审核费的 20%作为甲方的赔偿；

4. 在注册期间发生需要扩大 / 缩小认证范围等需要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可申请合同变更；

5. 若甲方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甲方应提前 3 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正式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可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若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乙方（认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认证涉及的分支机构/多场所

分支机构 (多场所) (一)	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区人数		场区面积	
	产品范围:						
分支机构 (多场所) (二)	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区人数		场区面积	
	产品范围:						